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湘教电馆通〔2017〕39号

关于开展“特级教师上优课”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馆（站、所）：

为充分发挥名师名校教学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相融合的优质示范课例，引领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实施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特级教师上优课”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17〕184号）精神，经商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之“特级教师上优课”活动（以下简称“特级教师上优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各市州组织拍摄2期以上小学、初中阶段各学科教学典型示范课例，参加我省“特级教师上优课”评审活动，经专家评选出来的优秀课例将发布在“湖南省中小学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推广活动平台”(<http://xxhyy.hunanedu.net>)展示交流，并从优秀课例中遴选4-6期报送到中央电化教育馆，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展示交流。优先遴选国家统编的三科（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课例。

二、申报条件

1. 授课教师必须为特级教师或省（市）级学科带头人，

在本地区或学科内有良好的声望；

2. 能够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并有效解决教学中的重难点问题；

3. 具备具有广泛传播、借鉴价值和意义的成功案例。

三、课例要求

(一) 教材版本

所用教材需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7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材厅函〔2017〕2 号、教材厅函〔2017〕6 号、教材厅函〔2017〕12 号）。

(二) 课例内容

每期由同一位教师授课，覆盖一个相对完整的教学单元，原则上由 3-5 个课时构成，每课时包括教学设计、数字资源包、课堂实录和专家点评四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教学设计

以 word 文本形式提交。要求：教学主题鲜明，教学目标明确，解决学科教学实际问题；教学方法选用得当，教学手段运用合理，注重教学互动；教学过程、教学环节描述完整；突出新技术应用，充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具有借鉴意义和教学示范价值，能启发教师。

2. 数字资源包

以文件夹形式提交。数字资源包需为支持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解决教学问题过程所用的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

3. 课堂实录

以 mpg-4 视频文件形式提交。课堂实录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最低不少于 40 分钟。画面分辨率要

求至少为标清。要有片头，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主讲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要在适当环节插入数字资源呈现画面，并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

4. 专家点评

以 mpg-4 视频文件形式提交。专家点评需邀请专家对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数字资源应用等进行点评，并进行适当的剪辑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一) 方案申报。各市州组织相关单位以期为单位填报“特级教师上优课方案申报表”（见附件 1，每市州不少于 2 期，数额不限），并汇总填写“特级教师上优课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统一报送我馆。

(二) 方案评审。我馆将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方案进行评审，根据学科、选题、授课教师等情况确定各市州需要制作的“特级教师上优课”课例。

(三) 组织制作。各市州组织制作“特级教师上优课”课例，经市州组织审查后，将课例的教学设计、数字资源包、课堂实录和专家点评等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寄至我馆。

(四) 验收展示。我馆将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报送的课例进行验收，并从通过验收的课例中遴选 4-6 期最优秀的课例报中央电化教育馆，经中央电化教育馆评审通过后，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供全国教师观摩借鉴。我省中小学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推广活动平台将同步展播所有通过我省验收合格的课例，供全省教师观摩学习。

五、其他事项

1.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特级教师上优课”活动，组织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将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7年12月28日前报送我馆；

2. 我馆将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报送的优秀课例进行评审，并对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湖南省电化教育馆纪检宣传科 王子权

电 话：0731-85833229

电子邮箱：576529979@.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文运街23号（邮编：410005）

附件：

1. “特级教师上优课”方案申报表

2. “特级教师上优课”申报汇总表

